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类型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并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3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 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 由董事会任命 。	修改
4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修改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5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删除
6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删除
7	<p>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p>.....</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p>	修改
8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期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当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修改

		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9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修改
10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修改
11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